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評估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09 月 19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立信、黃玉萍

出席人員：查核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審查小組：

洪主任委員瑞芬、韓委員國一、裴委員起林、何委員雪紅、李委員欣雅、郭委員淑美、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查核小組委員異動：為因應檢察官之業務調動，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李門騫主任檢察官調任橋頭地檢署，減少一位查核委員。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審查小組：

(一) 105 年 07 月 28 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暨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已簽呈檢察長批閱，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

(二) 會務報告：

1. 重要函文報告(會議資料頁 05)
2. 緩起訴處分金餘額統計表(會議資料頁 11)

(三) 本次審查案件 1 件：

■ 公益團體申請案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 件(會議資料頁 15)

二、查核評估小組：

(一) 本次查核案件 9 件：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 件

1. 家庭扶助案(105 年 3 月獎學金) (會議資料頁 61)

■高雄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 件

2.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
(105 年 4-6 月) (會議資料頁 13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1 件

3.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5 月) (會議資料 145 頁)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6 件

4.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3 月) (會議資料 159 頁)

5.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4 月) (會議資料 185 頁)

6.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5 月) (會議資料 213 頁)

7.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4 月) (會議資料 249 頁)

8.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5 月) (會議資料 263 頁)

9.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
更保)(6 月) (會議資料 301 頁)

三、三大團體已核准案另提細項計畫備查(會議資料頁 315)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

公益團體申請案

編號	申請機構	105 年度申請方案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方案名稱	邁向得勝生命計畫	
		申請金額	386,000 元	核准金額 291,200 元
		小組決議	<p>1. 審查結果：准予補助 291,200 元。</p> <p>2. 核准項目：</p> <p>(1)課程教材(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原諒練習步學習手冊)220,500 元(35 元×6,300 本)。</p> <p>(2)課程教材(真愛守門員學習手冊+網路交友安全學習單)24,000 元(20 元×1200 本)。</p> <p>(3)課程教材(金句海報)21,700 元(100 元×60 份、90 元×130 份、80 元×20 份、60 元×40 份)。</p> <p>(4)課程教材(得勝卡)25,000 元(50 元×500 盒)。</p> <p>(5)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105 年 11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p>4. 運用說明：</p> <p>(1)補助項目經費間不得相互勻支，採實報實銷。</p> <p>(2)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p>	

肆、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 所	方案 名稱	家庭扶助案(105年3月獎學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7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高雄市(高 雄市政府 社會局家 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 治中心)	方案 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105年4-6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5,334 元。 2. 說明：請提供相關「納入預算證明」，始予撥款。待於本年度第四季核銷時檢附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方案 名稱	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業務計畫(5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雄分會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25,097 元。 2. 說明：4 月份車禍鑑定費 5,000 元及客運超支 63 元，共超支 5,063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3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38,659 元。 2. 說明： (1)工作項目九「憑證-1、2、4、15、16、22」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共超支 1,37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 (2)日後收容人領取零用金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若確有無法簽名之特殊情況，請代領人出具切結書(載明已將領取之零用金交付當事人)，以示負責；本署始為後續查核程序之進行。 (3)工作項目十一「憑證 1:收容人編號 16 陳俊宏及編號 17 彭權達」領款人未簽名，請代領人出具切結書後，始予撥款。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4 月)
	雄分會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雄分會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88,481 元。</p> <p>2. 說明：</p> <p>(1)工作項目九「憑證-3、4、5、13、18、20」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共超支 1,18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2)工作項目十一「憑證 1:收容人蔡志強、蔡富鴻、謝金堂之領款人由該聯盟人員陳宛蓁代領」，請代領人出具切結書後，始予撥款。</p> <p>(3)日後收容人領取零用金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若確有無法簽名之特殊情況，請代領人出具切結書(載明已將領取之零用金交付當事人)以示負責；本署始為後續查核程序之進行。</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5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83,970 元。</p> <p>2. 說明：工作項目九「憑證-1、4、5、6、9、11、15、16」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共超支 1,80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7	財團法人	方 案 名 稱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4 月)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00,005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8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5 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398,12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9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6 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462,342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伍、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4、5、6、7、8、9】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1. 【編號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編號 4、5、6、7、8、9】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陸、臨時動議：

編號：第 1 號

提案人：洪主席瑞芬

案由：105 年度結合高雄地檢署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案，因應原高雄地檢署轄區及業務之一部分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移撥予新成立之橋頭地檢署，故 105 年度之上開計畫案於執行時結合橋頭地檢署，亦納入原計畫案之範圍內辦理核銷。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司法保護據點講師一律以一小時鐘點費八百元支付。